

## 教育局通函第 54 / 2021 號

分發名單： 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校長（英基學校協會屬下  
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 各組主管 – 備考

---

### 國家安全教育的參考書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派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的詳情。

#### 詳情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教育局亦於 2021 年 2 月 4 日，透過本局通告第 2/2021 號推出整體學校課程及三個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框架，協助學校統籌和規劃全校的國家安全教育，有系統地在課堂內外全面推行，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3. 今日（2021 年 4 月 15 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特區政府舉辦了多項活動，加強全港市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其中，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2021」開幕典禮包括一項贈書儀式，標誌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先生特別選取由法律學者王振民教授等編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下稱《讀本》），送贈予開設本地課程的學校作為教師參考書，以提升教師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教育局衷心感謝陳部長的美意，相信《讀本》對支援教師正確認識和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大有幫助。

4. 本局將安排《讀本》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分批派送至學校。每所小學將視乎班級數目獲發 25 本（12 班或以下）或 55 本（13 班或以上）、中學及特殊學校則分別獲發 60 本和 30 本。如學校教師人數超出獲派《讀本》的數目，請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或之前，填妥隨函夾附的領取表格，索取所需的額外數量《讀本》，並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局處理。由於有關讀本的數量有限，本局將按實際情況決定申請學校獲額外分配的數量。

####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課程資源組（電話：3698 4423）聯絡。

教育局局長  
謝婉貞 代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教育局  
領取額外數量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表格

**甲部**

(請於**2021年5月17日**或以前以**傳真**方式交回課程發展處課程資源組。  
傳真號碼：2194 0219)

本校擬索取額外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共\*\_\_\_\_\_本 (\*請填寫數量)，以供教師參考。

學校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負責教師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申請須知：

1. 本局將按實際情況決定申請學校獲額外分配的數量。
2. 學校須於收到本局乙部通知後，攜同此表格（甲部及乙部），派員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領取。  
領取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兩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領取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電話：3698 4108）

\*\*\*\*\*

**乙部**

**此部分由本局填寫**

茲收到 貴校遞交之表格。

請派員攜同此表格（甲部及乙部）於上述時間及地點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共\_\_\_\_\_本。

收件人簽署：\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